



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81911398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407039-03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(无组织废气)



编制:

审核: 林双皮

签发: 陈海勇

签发日期: 2024.08.16

实验室: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临河南路6号之二5楼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以及本公司防伪码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我司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陈云	联系电话	15700709014
检测类别	无组织废气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无组织 废气	灰场上风向 1#G1	颗粒物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4.07.30	2024.07.31- 2024.08.02
	灰场下风向 2#G2				
	灰场下风向 3#G3				
	灰场下风向 4#G4				
	柴油储罐下风向 G9	非甲烷总烃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4.07.31	2024.08.01
	厂界上风向 1#G5	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4.07.30	2024.07.31- 2024.08.08
	厂界下风向 2#G6				
	厂界下风向 3#G7				
厂界下风向 4#G8					
采样人员	黄泽楠、姜锋、蔡承毅、薛瑞华、李卓锴		分析人员	赖婉婷、郑妙怡	

检测报告

3.3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:

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4.1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20	0.168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264-1994 及其修改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5×10 ⁻⁴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3×10 ⁻⁶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A91 Plus	0.07mg/m ³
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 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油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7.31 天气状况: 晴, 环境温度: 31.2°C, 环境湿度: 69%RH, 气压: 100.4kPa, 风速: 2.6m/s, 风向: 南。				
样品性状	气袋: 密封完好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编号、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柴油储罐下风向 G9	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小时值	0.45	6
	mg/m ³	一次值	0.48	20

备注: 1. 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
2. 参考标准: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6.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7.30 天气状况: 晴, 环境温度: 28.3~30.5°C, 环境湿度: 69%RH, 气压: 100.2~100.5kPa, 风速: 2.3~2.4m/s, 风向: 南。						
样品性状	滤膜: 完好无破损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编号、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厂界上风向 1#G5	厂界下风向 2#G6	厂界下风向 3#G7	厂界下风向 4#G8	
颗粒物	mg/m ³	ND	ND	ND	ND	1.0
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ND	ND	ND	ND	0.0060
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.10×10 ⁻⁶	3.47×10 ⁻⁶	4.36×10 ⁻⁶	5.24×10 ⁻⁶	0.0012
备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2. 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 3. 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

6.3 灰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7.30 天气状况: 晴, 环境温度: 29.7°C, 环境湿度: 69%RH, 气压: 100.3kPa, 风速: 2.3m/s, 风向: 南。						
样品性状	滤膜: 完好无破损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编号、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灰场上风向 1#G1	灰场下风向 2#G2	灰场下风向 3#G3	灰场下风向 4#G4	
颗粒物	mg/m ³	ND	ND	ND	ND	1.0
备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2. 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 3. 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